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茲修正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五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統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原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分別聘任，但總統於必要時，亦得就其他特別有助於光復大陸工作之人士中遴聘之；均為無給職。